

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文件

冀旅集团技赛〔2020〕4号



关于河北省职业院校 2021年“导游服务”（中高职）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的通知”（冀教职成〔2019〕24号）、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遴选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比赛项目及承办单位的通知》（冀教职成处函〔2020〕46号）文件精神，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导游服务”（中高职）大赛，由集团和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承办。现将2021年全省职业院校“导游服务”（中高职）大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旅游协会

二、承办单位：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

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

三、时间和地点安排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8日

比赛时间：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7日

比赛地点：石家庄市神洲七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裕华东路86号（裕华路和青园街交叉口东南角）。

石家庄火车站（高铁站）乘坐55路公交车至日报社站下车即到，打车预计18分钟左右，需花费20元左右；

正定机场乘坐开往亚太酒店方向的机场大巴至亚太酒店下车北行500米即到，打车预计45分钟，需花费110元左右；

市内乘坐公共交通：6路，19路，32路，55路至日报社车站；

市内乘坐地铁至1号线博物馆站下车步行10分钟即到。

四、比赛内容与规程

高职组竞赛内容包括5个部分，分4个环节进行，即：导游知识测试、现场导游词创作及讲解、自选景点导游讲解、导游英语口语测试、才艺运用，其中第二、三项作为一个竞赛环节在同一场地按序完成，其余三项作为独立环节在各自比赛场地完成。

中职组竞赛内容包括 4 个部分，分 3 个环节进行，即：导游知识测试、景点讲解、专题讲解、才艺运用。其中第二、三项作为一个竞赛环节在同一场地按序完成，其余二项作为独立环节在各自比赛场地完成。

赛项技术规程见附件 1

五、参赛须知

（一）组队要求

本赛项为个人赛，每所院校限 2 个参赛队，每队 3 名学生，每名选手限报 2 名指导教师。

（二）参赛人员要求

高职组参赛选手必须是高职高专全日制旅游类专业的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的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本赛项比赛。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

中职组参赛选手必须是中职全日制旅游类专业的在籍生以及五年制高职的一、二、三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0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

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通知大赛执委会，并于赛项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旦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三）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参加比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按照公安机关要求，未携带身份证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参赛人员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各参赛学校请务必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以“学校名+ 参赛基本信息回执表”（附件 2）、“学校名+选手电子照片表”（附件 3）“学校名+观摩报名回执表”（附件 4）命名的电子文档发送到 vickyliang90@163.com 邮箱。

六、奖项设定

本赛项奖项设个人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

数，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

七、裁判方式方法

1.裁判员选聘：由河北省职业院校导游服务技能大赛执委会在全国范围内聘请赛项裁判人员。

2.赛前组织裁判培训，统一各比赛项目的评分细则。现场比赛期间，各裁判根据评分标准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干扰其他裁判打分。

3.分值设置：比赛总分 100 分

高职组：导游知识测试 15 分，现场导游辞创作及讲解 30分，自选景点导游讲解 35 分，导游英语口语测试 10 分，才艺运用 10 分。

中职组：导游知识测试 30 分，现场导游讲解 60 分，才艺运用 10 分。

最终成绩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

八、参赛守则

(一) 领队和指导教师须知

1.熟悉竞赛规程，妥善管理本校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遵守并贯彻执行大赛组委会各项规定，做好赛前准备工

作。

2.组织参赛选手按照比赛日程安排准时前往指定地点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参赛队领队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大赛联络。

4.注意核实报名时领取的各种资料，如竞赛指南、选手参赛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观摩证等。

5.遵守大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

6.大赛期间可凭证进入观摩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正式大赛场地。

(二) 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不得大声喧哗，影响现场秩序。

2.正式比赛时，选手只贴抽签号入场。

3.比赛时，选手要听清口令，在裁判正式宣布比赛开始之后才可开始，提前开始成绩无效。

4.比赛时，选手必须自觉遵守比赛纪律和比赛规则。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他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场地，不得中途退场。若有违规、违纪、舞弊、冒名顶替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并予以通报批评。

5.选手的言行举止要文明，不得以口头或文字等方式诋

毁、谩骂其他方，违者轻则提出警告，重则取消比赛资格，并逐出比赛现场。

6.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保证自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

7.选手在现场比赛结束后，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8.选手应注意合理饮食和良好休息，如大赛过程中由于个人因素无法继续参赛，视为弃赛。

(三) 申诉与仲裁

1. 申诉范围

参赛队对有失公正的评判，因场内设备故障而导致的比赛中断，赛场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因迟到、证件不全等导致无法参加比赛的，不在申诉范围之内，将不予受理。

2. 申诉时效

3. 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大赛组委会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四) 疫情防控

1. 为保障参赛选手及各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大赛安全顺利举办，请各参赛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

控工作，服从疫情防控管理。

2. 14天内有国内、外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居住社区 21天内有疫情发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出现其他健康异常状况经医学专业人员评估不适宜参赛者谢绝参赛与观摩。

3.所有赛事涉及单位，报到时应提交参赛选手和相关人员 14 日体温检测登记表、疫情防控承诺书和选手7 日内核酸检测证明。报到后每日早 7:30 前在组委会微信群提交本单位体温状况，格式为“XXXX 单位体温正常”。所有参加大赛人员及相关人员，进入赛场前须一律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 37.3℃方可入场。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进入赛场指定位置就座。进入密闭会场时，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

九、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梁尹老师，联系电话：15227196308；赛项技术咨询：方圆老师，联系电话：15511838660；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网址：

(<http://hbszjs.hebtu.edu.cn/jnds>)

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联系人：杨倩音 电话：0314-2375771,19131401031



附件:

- 1.河北省职业院校导游服务技能大赛规程
- 2.河北省职业院校导游服务技能大赛基本信息回执表
- 3.河北省职业院校导游服务技能比赛选手电子照片
- 4.河北省职业院校导游服务技能大赛观摩报名回执表